（上接B576版）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所提名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股东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陈翅先生接替周坚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简历），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翅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接替周坚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内部审计2020年度工作情况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陈翅先生简历

陈翅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南京市园林局经营管理处会计、主管会计，南京毛麻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科员，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科长、部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监事长、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757,234,332.0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86,361,0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9,226,934.42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1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通知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披露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中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简介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及说明
经纪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佣金等。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并收取销售服务费、佣金等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因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席位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并按约定收取席位费、佣金等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投资银行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销售、资金存管、资产管理或基金管理等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销售、客户资金存管、资产管理或基金管理等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财务顾问及咨询等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收取或支付服务费用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或金融产品（工具）、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对方所发行、管理或持有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工具）、资产进行的认购、转让、赎回、分销、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等交易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交易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于公司、合伙等企业、特殊目的主体，或购买资产等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保安等服务，支付租金、服务费等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存款等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在关联方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等关联方	因存款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利息支出	公司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借入资金，如关联方为认购方或出借方，公司将按约定向其支付利息等费用；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等。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新工集团、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管计划等提供担保，支付相关费用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担保规模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方毅，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主要经营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国资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紫金集团是国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方毅，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紫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相关方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41.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雪根，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主要经营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其相关方包括新工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新工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交通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25.82亿元，法定代表人乔海滨，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等业务。交通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其相关方包括交通集团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交通集团相关的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8.18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睿，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富安达基金及其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五）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信托”）系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24.5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紫金信托是紫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陈峰女士同时担任紫金信托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100.07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升荣，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主要经营存贷款、结算等业务。本公司董事陈峰女士同时担任南京银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银行”）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36.61亿元，法定代表人汤宇，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主要经营存贷款、结算等业务。本公司原董事孙隽女士同时担任紫金银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

（八）公司其他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现有合伙人76人，从业人员1,14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67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2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8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2亿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约6,000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情况：为64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主要服务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和通信以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锋，199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自199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平，自199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为南京证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3万元，合计88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予以认可，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创投”）
- 增资金额：2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巨石创投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3亿元。为满足巨石创投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亿元向巨石创投增资，将巨石创投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石创投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巨石创投的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分次向巨石创投实施增资，按规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祝和国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005.21	36,222.70
净资产	32,049.90	32,500.9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076.90	862.61
净利润	2,799.60	451.08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巨石创投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巨石创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未来业务发展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明确制定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条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条例》规定，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或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条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拟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公司党委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报请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以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以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证券公司的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证券公司的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权结构应当保持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权结构应当保持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相关规定，完善关于征集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完善表述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